

「百佳購物禮遇」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推廣期為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天，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
 - i. 印有[®]標誌由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但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採購卡、私人客戶卡及 Intown 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 ii. 手機付款，即以數碼化方法將合資格中銀信用卡儲存於指定流動電話或裝置內並透過非接觸式方法付款(只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Apple Pay 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只適用於合資格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及中銀雙幣信用卡)(下稱「手機付款」)，及/或
 - iii.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二維碼支付。客戶必須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合資格中銀雙幣信用卡及/或 Smart Account 及/或支付賬戶(下稱「BoC Pay」)
3. 除特別註明外，於以下列明之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或透過手機付款或 BoC Pay 進行支付的客戶(統稱「合資格客戶」)於任何百佳超級市場、FUSION、TASTE、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SU-PA-DE-PA(只限超市部)之香港分店(統稱「商戶」)可享以下優惠(統稱「所有優惠」)：
 - i. 優惠 1:
由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逢星期五、六、日，以合資格信用卡或手機付款作單一合資格簽賬(定義見條款 4)淨額滿 HK\$500，可獲 HK\$50 百佳超級市場現金券一張。以 BoC Pay 付款可額外獲 HK\$20 百佳超級市場現金券一張(即合共 HK\$70 百佳超級市場現金券)。
 - ii. 優惠 2:
由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逢星期一至四，以 BoC Pay 作單一合資格簽賬(定義見條款 4)淨額滿 HK\$100，可獲 HK\$10 百佳超級市場現金券一張。
4. 合資格簽賬指已扣減於購物時使用任何禮券或其他折扣後之最後應付港幣金額，並有商戶購物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之零售簽賬。
5. 所有優惠以單一簽賬計算，所有分拆簽賬的交易均不可享此優惠。不適用於購買禮券、初生嬰兒奶粉、香煙、電話卡/儲值卡/禮品卡、寄賣櫃位的交易、繳費賬項、八達通/支付寶增值、任何換購推廣及電子印花換購、大額交易金額超過\$50,000 或原箱訂購超過 50 箱、塑膠購物袋收費、送貨服

務費及 3 Shop 產品及服務、PARKnSHOP.com 或百佳 APP 網上消費、電話/傳真訂購、於任何香港以外分店(所有內地及澳門分店)之簽賬、透過電子錢包繳付之簽賬、沒有簽賬存根之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均不適用於此推廣計劃。

6. 每名合資格客戶，每日最多只可於單一簽賬中獲贈其中一項優惠一次。百佳超級市場現金券(下稱「現金券」)會由商戶於合資格客戶簽賬時即時提供。HK\$10、HK\$50及HK\$20現金券有效期至2019年9月29日及只供下次惠顧時使用。合資格客戶必須於下次消費滿指定金額(消費滿HK\$50可使用HK\$50現金券一張；消費滿HK\$20可使用HK\$20現金券一張；消費滿HK\$10可使用HK\$10現金券一張)，並以合資格信用卡/ BoC Pay簽賬繳付餘額，方可使用現金券。而每次惠顧只限使用現金券一張。現金券不適用於自助收銀機處之交易。現金券的使用須受商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現金券背面。
7. 所有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亦不得轉讓。
8.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客戶如用作計算獲得有關現金折扣的交易被取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 Smart Account/ 支付賬戶直接扣除相關現金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9. 扣除優惠後之最終購物金額須滿HK\$500或以上方可享用免費送貨服務。
10. Apple Pay、iPhone 及 Touch ID 均為 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www.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標記均為 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www.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11. 除有關持卡人、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3.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14.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中銀信用卡「積分抵銷簽賬」條款及細則：

1. 「積分抵銷簽賬」(「本服務」)適用於印有標誌由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換領「積分抵銷簽賬」須以港幣賬戶號碼申請。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東航雙幣信用卡、中銀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銀恒地會 Visa 卡、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私人客戶卡及已參與「現金回贈」計劃客戶除外(「合資格信用卡」)。
2. 本服務只適用於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內使用，使用本服務需要事先以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綁定 BoC Pay，BoC Pay 之使用需要符合其條款及細則之規定，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53 8828]。
3. 合資格交易指透過 BoC Pay 二維碼支付的港幣簽賬交易。兌換積分以抵銷合資格交易將於客戶選定的信用卡賬戶結餘中扣除。如客戶所選的信用卡賬戶內積分餘額不足以抵銷合資格付款金額，系統將自動於客戶名下積分最近到期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餘下所需積分。每 250 積分可抵銷合資格付款金額 HK\$1。客戶每次兌換需達最低金額(HK\$1)的要求，客戶每次兌換最高可達該項付款金額(以整數計算，如付款金額為 HK\$100.5，客戶最多只可以 25,000 分抵銷 HK\$100，餘款 HK\$0.5 則需透過 BoC Pay 支付。)或可使用之積分餘額(以較低者為準)進行兌換。透過本服務所抵銷的金額將於交易後 3 個工作天內誌入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合資格交易的交易紀錄與本服務紀錄或會按信用卡不同的截數日期而引致於不同的月結單上顯示。除特別註明外，本服務同時受中銀信用卡禮品換領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bochk.com/creditcard/chi/promotion/boci_prom_point_fun_info_4.htm。所有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及有關客戶與卡公司的持卡人協議約束。本服務不適用於客戶持卡年期折扣優惠。
4.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訂積分兌換率及/或每次兌換最低積分/金額要求的權利。
5. 本服務可與「折扣/立減」優惠同時使用。以下情況只適用於「主掃」交易：如客戶確認以積分抵銷簽賬，有關交易將先扣減「折扣/立減」金額，付款金額為原價扣減「折扣/立減」後的金額。如客戶有足夠信用卡總積分(可供抵銷金額)以抵銷付款金額，所需積分將於客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抵銷

金額將於交易後誌入客戶的信用卡賬戶(詳見下表例子 A 及 B)；如客戶沒有足夠信用卡總積分(可供抵銷金額)以抵銷付款金額，客戶的全數積分將於客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抵銷金額將於交易後誌入客戶的信用卡賬戶(詳見下表例子 C)。付款金額需以所選定的合資格信用卡支付。

例子	原價	「折扣/立減」金額	付款金額	信用卡總積分 (可供抵銷金額)	扣除積分	抵銷金額	積分結餘
A	\$99	\$20	\$79	24,750 (\$99)	19,750	\$79	5,000
B	\$99	\$20	\$79	22,250 (\$89)	19,750	\$79	2,500
C	\$99	\$20	\$79	17,250 (\$69)	17,250	\$69	0

6. 本服務不得取消。如客戶於任何情況下退貨或撤銷合資格交易，已用作抵銷合資格交易的積分將不作退還。已抵銷的金額將退回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內，該退回的抵銷金額可用作繳交信用卡零售簽賬結欠之用途，不得轉讓、安排退款及兌換現金。客戶進行「積分抵銷簽賬」時，有關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若信用卡賬戶被結束或終止(不論是否卡公司作出之決定)，有關透過本服務所抵銷的金額將告取消，客戶不得作出任何追討。
7.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服務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恕不就任何更改及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8.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9. 除有關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